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112001

酒駕觸法代價高 心存僥倖不輕饒

本署發監執行酒駕累犯

鑑於酒（毒）駕等危險駕駛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造成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嚴重威脅，本署將從嚴認定得否易科罰金，若其整體情節認達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本署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准易科罰金，發監執行，以杜絕「繳錢了事」之僥倖心態。

本署於今（12）日傳喚鍾姓受刑人到案執行所犯酒駕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案件，檢察官審酌鍾員於108年間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、1次肇事逃逸罪，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，才於109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，本次於110年8月21日中午12時許，在新竹市住處飲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交通工具狀態，仍騎乘電動自行車外出而為警查獲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，整體考量後，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

本署重申對於心存僥倖一再觸法之徒，絕不寬貸，凡酒（毒）駕個案情節經本署執行檢察官認為難收矯正之效或難

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發監執行，以正法紀，守護用路人之身
家安全。



鍾姓受刑人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為警查獲